

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台咖啡机及 80 万台空气炸锅、35 万台洗地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9 月 14 日，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咖啡机及 80 万台空气炸锅、35 万台洗地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 501 号，租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造的优质生活创新园一期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80841.01 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设计年产 120 万台咖啡机及 80 万台空气炸锅、35 万台洗地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飞利浦年产 120 万台咖啡机及 80 万台空气炸锅、35 万台洗地机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3 年 4 月 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3】14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5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99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咖啡机及 80 万台空气炸锅、35 万台洗地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环评审批的抛光工序不再实施；通过审批的干燥废气治理措施要求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目前项目实际干燥输送气体闭路循环不外排，不再产生干燥废气。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注塑、移印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采用滤筒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AF 喷涂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AF 喷涂后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矿物油、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漆渣、废活性炭、污泥、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普通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废砂丸、集尘灰、废布袋、废过滤材、废过滤膜委托嘉兴市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0-2022-001-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5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

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30 日、6 月 12~15 日和 8 月 29~30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移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丙烯腈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AF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AF 喷涂后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苯、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和丙烯腈厂界

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漆渣、废活性炭、污泥、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普通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废砂丸、集尘灰、废布袋、废过滤材、废过滤膜委托嘉兴市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低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 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 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

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维护保养，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胡明 马浩中 赵煜

嘉兴飞利浦年产 120 万台咖啡机及 80 万台空气炸锅、35 万台洗地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蔡仁凤	浙江飞利浦电器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321282198102020404	1812556608
专家	叶明华	浙江飞利浦电器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908050616	15067497844
专家	马洁敏	嘉兴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23196907221419	13586368366
专家	袁小峰	嘉兴众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其他参会人员	王煜程	浙江新瑞格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242618	15957328410
	张娟	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HSE主管	420703198910223783	15268359467
	李红	上海建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220721198610186820	15967326466